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大财农〔2022〕55号

大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: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云财农 [2022] 87号)要求, 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,收入列 2022 年"1100231-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"科目,支出列 2022 年"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"相关科目("项级"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),经济科目列"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"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

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,严格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21]19号)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[2022]4号)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农[2021]140号)规定安排使用资金,建立健全项目库,夯实项目前期工作,强化项目实施管理,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强化跟踪督促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- 二、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。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 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,衔接资金 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。2022年, 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地区资 金总规模的55%,且不得低于2021年的资金占比。
- 三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11个脱贫县的资金,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[2021]22号)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[2021]153号)的

相关规定,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"切块下达",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,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。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,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,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,请按规定备案。

四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2022年起,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(包括提前下达部分),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(财办〔2022〕12号)《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预〔2022〕51号)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各县(市)财政部门在下达资金时,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,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;也可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附件: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

表



抄送: 州乡村振兴局、州民族宗教委、州发展改革委、州农业农村局、 州林草局、州审计局,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科。

大理州财政局农业农村科

2022年5月9日印发

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

单位:万元

	地区	下达金额									
序号		总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		少数民族发展任 务			欠发达	欠发达
			小计 (不含提 前下达资 金)	其中: 支持边 境小康 村	其中: 支持 持易搬迁后 续产业 展	已前金地迁业过达持贫缓展 化分离	小计	其中: 支持边 境小康 村	以工代 赈任务	人 国 场 有 明 升 各	人 国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
	合计	11601	11451	0	0	0	150	0	0	0	0
1	大理市	497	497		0	0					
2	漾濞县	682	632		0	0	50				
3	祥云县	755	755		0	0					
4	宾川县	990	990		0	0					
5	弥渡县	1868	1868		0	0					
6	南涧县	1387	1387		0	0					
7	巍山县	877	877		0	0					
8	永平县	527	527		0	0					
9	云龙县	1288	1288		0	0					
10	洱源县	860	760		0	0	100				
11	剑川县	892	892		0	0					
12	鹤庆县	978	978		0	0					